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7-05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20,000	2016-08-26	2017-7-3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6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序号	分地区	行业	第二季度中标项目数(个)	第二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数(个)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国内	建筑工程项目	36	502,202	31	502,202	247,759	102,072	60.48%	67	604,484
2	国外	设计咨询	2	388	3	388	889	-67.46%	0	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未名医药;股票代码:002581)将于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当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 2.公司参与境外资产私有化交易竞标,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3.公司购买境外资产的事项仍在按计划日程进行商务谈判中,后续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前期停牌及披露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境外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重大事项最新进展

公司在停牌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与多家投资机构组成联合收购主体参与竞标一家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的生物医药公司的私有化及其后的并购,交易金额约45亿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4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将其分别持有的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公司股份各400万股办理了“购回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8月1日,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400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用于对平安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6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27号公告。因上述合同履行完毕,上述质押股份现已解除质押,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甲方)购回委托单》,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万股	2016年8月1日	2017年8月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0.42%
400万股	2016年8月1日	2017年8月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7-04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7年7月27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陈春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陈春金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春金女士,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份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和会计学《二》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7月—2014年4月在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2015年10月至今在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管理工作。

陈春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春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陈春金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24号

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电子邮箱:2685151664@qq.com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7-04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15:00—2017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另,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8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有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537,442,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振元先生主持,以现场记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瑞先生、董事魏文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何曙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7-0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7]1027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158.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79.0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12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4-000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7月31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东晓、王骥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和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经依法销户且三方督导期限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7-59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周二)上午10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蔚、李峻峰、朱为驿、刘高云。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主持。

(五)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计划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册、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含)7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使用。

三、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式,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注册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日期、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事宜进行相应修订、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5.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体育休闲”)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7.5亿元,期限不超过十五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由番禺体育休闲持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南涌番禺大道北381号作抵押担保,由广东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州城一城商业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贷款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为准。超过以上贷款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一、二项议案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为此提请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3:00—15:0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0日15:00至2017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行结算账户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